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8月28日及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026-08、2026-31、2026-38、2026-41、2026-43、2026-44、2026-5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持有公司股份14,883,277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93%。上述股份为新余宝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余宝隆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3日～2027年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883,277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883,277股
持股比例	1.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883,277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3,277	1.93%	新余宝隆与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董事汪国清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55,423,823	7.17%	
	合计	70,307,100	9.10%	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余市宝隆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883,27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28,27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3日～2027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新余宝隆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①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①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5）减持限制：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A、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宝隆及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新余宝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新余宝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余宝隆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468,700.90万元	2,625,661.18万元	是	否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客户	153.84万元	1,554.50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9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或折算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9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662,266.63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0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5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三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的37,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五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精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办理的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业务办理期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担保期限至授信业务到期后三年；公司为隆基精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不超过20,000万元主债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务合同签订期间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到期后三年。

2、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相关平台方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并承诺作为债务加入人对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已清偿的专项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相关平台方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并承诺对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本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8月11日，已清偿的专项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合作协议，公司对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承担最终连带付款责任，本业务专项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为650,000万元，已使用额度为282,756.90万元。

3、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隆基乐叶、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以下简称“美国隆基”）、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以下简称“西班牙隆基光伏”）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5,949.09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LONGI (H.K.)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隆基”）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3,178.15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4、根据经营需要，香港隆基为公司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Canada) Inc.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21,234.48万元，担保期限至交付完成日；隆基乐叶为美国隆基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364.12万元，担保期限最晚不超过2030年12月1日；隆基乐叶为香港隆基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35,507.58万元，担保期限至所有交付义务履行完毕后十五日届满，且最晚不得超过2027年8月10日；香港隆基为公司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17,580.91万元，担保期限至交付期满一年；香港隆基为公司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组件销售业务提供合同履约担保7,886.58万元，担保期限最晚不超过2027年9月30日。

5、为支持公司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银行贷款按照一定比例提供保证金担保，2026年9月清洁能源为该业务新缴纳保证金153.8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隆基氢能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1,662.18	52,186.57	47,813.43
	其他子公司	70%及以上	4,290,000	431,340.16	2,426,454.33	1,863,545.67
		70%以下	1,010,000	35,698.55	147,020.28	862,979.72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456.94	19,543.06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153.84	1,554.50	18,445.50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清洁能源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终端用户，其安装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66.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9.0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62.5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直接	间接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6.64%		91610132333661800X
法人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80996299836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Canada)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29%	91610131MAB0TBWK2T
法人	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	32.62%		91320505MA1M936A6U

注：隆基精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受托合计拥有隆基精控63.88%的表决权。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5,109,401.84	3,658,842.45	1,450,559.39	2,082,127.83	-92,845.56	4,537,261.69	3,094,705.06	1,442,556.63	4,102,759.45	-48,575.99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	353,659.53	224,096.68	129,562.85	47,071.82	6,368.23	352,012.66	229,110.15	122,902.52	182,026.45	30,504.58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注）	550,630.75	227,839.56	322,791.20	281,326.28	-644.84	473,764.55	150,640.54	323,124.01	230,139.99	-6,064.53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50,408.11	333,578.71	16,829.40	411,477.90	7,413.56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862.74	7,533.8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Canada) Inc.	16,871.33	14,341.89	2,529.44	10,798.61	435.71	3,069.51	3,060.14	9.38	1,990.31	9.0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64,867.57	385,542.38	-20,674.82	149,568.67	5,408.08	387,392.18	414,344.41	-26,952.23	582,094.98	22,291.33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18,338.76	97,986.44	20,352.31	143,891.78	6,739.94	92,112.33	77,506.15	14,606.18	226,445.86	1,891.25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注)	138,987.85	19,152.79	119,835.06	2,752.34	-5,567.06	143,893.32	19,182.43	124,710.88	5,832.59	-8,573.72
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23,563.10	246,794.17	76,768.93	59,679.23	-7,757.53	295,764.40	255,109.63	40,654.77	77,002.42	-39,447.46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LONGI (H.K.) TRADING LIMITED的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8.0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做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8元/股调整为77.84元/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7.84元/股调整为77.7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4,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29.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967,314元（不含交易费用）。

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95,976,049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2,254,069.6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5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395,976,049股变动为395,976,172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0月15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81,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8月31日过户至“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4,235,312股变动为3,654,21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395,976,1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54,212股后的股本为392,321,96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2,939,912.80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6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64%。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15	2026/10/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94.2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3.10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10月16日
- 珀莱转债自2026年10月9日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4.27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1.1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3.10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4.27元/股调整为93.1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6年10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7.6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64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10月16日（即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2,321,960×1.18元/股）÷395,976,172≈1.1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81-1.17）÷(1+0)≈97.6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7.6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19,336股至1,536,25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至0.39%（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10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172股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5,976,1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54,212股后的股本392,321,9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2,939,91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2,321,960×1.18元/股）÷395,976,172≈1.17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1.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42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4.27元/股调整为9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0月1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